

ICS 67.080.20

X 26

**Q/YF**

**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YF 0002S—2025

代替 Q/YF 0002S—2024

---

**糟粕醋**

2025-01-05 发布

2025-02-10 实施

**海南永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YF 0002S—2024《糟粕醋》。

本标准与Q/YF 0002S—202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更新了引用标准最新版本。

——修改了产品的保质期。

本标准由海南永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海南永芳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红建、叶茂、张寒冰、郑联合、赵阔、马泽威、黄欢、刘帅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YF 0002S—2024。

# 糟粕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糟粕醋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4章规定的糟粕醋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1354 大米

GB/T 1445 绵白糖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806.5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87 酿造食醋  
 GB/T 21999 蚝油  
 GB/T 30383 生姜  
 GB/T 40851 食用调和油  
 GH/T 1194 大蒜  
 GH/T 1345 脱水洋葱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苹果酸  
 GB/T 30382 辣椒（整的或粉状）  
 NY 68 小磨香油  
 NY/T 744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NY/T 1071 洋葱  
 QB/T 4577 甜酒曲  
 SB/T 10612 黄豆复合调味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复合调料包

以绵白糖或白砂糖、食用盐、味精等为主要原料，经混合、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可添加到糟粕醋中食用的复合调料包。

#### 3.2 油辣椒包

以腌制辣椒、植物油、蒜末（或蒜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豆瓣酱、洋葱（或洋葱粉）、小葱（或小葱粉）、香菜（或香菜粉）、生姜（或生姜粉）、味精、蚝油、香油等其他辅料，经炒制、添加或不添加山梨酸钾，包装、杀菌等工艺制成，可添加到糟粕醋中食用的油辣椒包。

#### 3.3 蒜头油包

以蒜末（或蒜粉）、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洋葱、小葱等其他辅料，经炸制、包装等工艺制成，可添加到糟粕醋中食用的蒜头油包。

#### 3.4 发酵酒糟醋包

以大米为主要原料，经酒曲等发酵后，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米醋、苹果酸等进行调配，添加或不添加山梨酸钾，再经杀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与其他配料包一起组合使用的发酵酒糟醋包。

### 4 产品分类

#### 4.1 糟粕醋（浓缩型）

以复合调料包、油辣椒包、发酵酒糟醋包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蒜头油包组合制成（各包独立包装或各包内原料混合后包装），使用时与一定比例饮用水混合后，作为火锅底料的液体调味料的糟粕醋（浓缩型）。

#### 4.2 糟粕醋（非浓缩型）

以大米为主要原料，经酒曲等发酵后，添加水、辣椒、大蒜、食盐、食用油、米醋、柠檬酸、苹果酸、味精等进行调配，添加或不添加山梨酸钾，再经杀菌或不杀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直接作为火锅底料的糟粕醋。

### 5 技术要求

#### 5.1 原料要求

- 5.1.1 绵白糖：应符合 GB/T 1445 的要求。
- 5.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5.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
- 5.1.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要求。
- 5.1.5 腌制辣椒：应符合 GB 2714 的要求。
- 5.1.6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要求。
- 5.1.7 蒜末、大蒜粉：以符合 GH/T 1194 要求的大蒜制成。
- 5.1.8 豆瓣酱：应符合 SB/T 10612 的要求。
- 5.1.9 洋葱：应符合 NY/T 1071 的要求。
- 5.1.10 洋葱粉：应符合 GH/T 1345 的要求。
- 5.1.11 小葱：应符合 NY/T 744 的要求。
- 5.1.12 小葱粉：以符合 NY/T 744 要求的小葱制成。
- 5.1.13 香菜：应符合 GB/T 15691 的要求。
- 5.1.14 香菜粉：以符合 GB/T 15691 要求的香菜制成。
- 5.1.15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要求。
- 5.1.16 生姜粉：以符合 GB/T 30383 要求的生姜制成。
- 5.1.17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要求。
- 5.1.18 香油：应符合 NY 68 的要求。
- 5.1.19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要求。
- 5.1.20 酒曲：应符合 QB/T 4577 的要求。
- 5.1.2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要求。
- 5.1.22 米醋、白醋：应符合 GB/T 18187 的要求。
- 5.1.23 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要求。
- 5.1.2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要求。
- 5.1.25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 5.1.26 水：应符合 GB/T 5749 的要求。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色泽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滋味与气味，不得有异味	
组织状态	无霉变，久置原料颗粒或细泥沉淀在底部，允许少许分层	
杂 质	无霉斑、无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其他外来异物	取本品适量置于洁净的白色器皿内，在自然光线下，以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以及杂质，并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注：糟粕醋（浓缩型）各料包单独检验。

###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糟粕醋(浓缩型)	糟粕醋(非浓缩型)	
总酸(以乙酸计) g/100g ≥	0.5	0.25	GB/T 12456
酸价(以脂肪计) <sup>a</sup> , mg/g ≤	5.0 (油辣椒)	-	GB 5009. 229
	0.5 (蒜头油)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a</sup> , g/100g ≤	0.25 (油辣椒)	-	GB 5009. 227
	0.10 (蒜头油)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 11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 12
黄曲霉毒素B1 <sup>b</sup> , μg/kg ≤	5.0		GB 5009. 22

注：1、糟粕醋（浓缩型）检测总酸时，各包独立包装型仅对发酵酒糟醋包进行检验，混合型则对整个产品检验。  
 2、<sup>a</sup>仅适用于油辣椒包、蒜头油包的检验。  
 3、<sup>b</sup>适用于发酵酒糟醋包、糟粕醋（非浓缩型）的检验。

### 5.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2	100	1000	GB 4789. 10

注：1、糟粕醋（浓缩型）：各包独立包装时将复合调料包、油辣椒包、蒜头油包、发酵酒糟醋包混合后检验。  
 2、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及 GB 4789. 22 执行。

##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2kg），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须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并签发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总酸、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大肠菌群。

###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 8.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塑料瓶、塑料桶、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 8.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糟粕醋（浓缩型）：各包独立包装时，常温储存保质期为12个月、混合后包装时，常温储存保质期为12个月；糟粕醋（非浓缩型）非灭菌产品常温储存保质期为12天，冷藏保存保质期为30天，冷冻保存保质期为12个月。

---